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632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華僑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376 SO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241號。

被告：蔡慶陽(CHOI HENG IEONG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41C RUA DE MANUEL DE ARRIAGA, EDF. LONG FAI KOK 5-ANDAR-A, MACAU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蔡慶陽(CHOI HENG IEONG)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幣貳萬肆仟零伍拾叁圓陸角伍分(MOP24,053.65)、自提起訴訟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約定延遲利息及訴訟費用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培洪